

可持续金融及其模糊之处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影响力金融是更广泛的可持续金融运动的一部分，这一运动在 2010 年代和 2020 年代发展到了相当大的规模。机构投资者在其受益人、监管机构和公众舆论的压力下，将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纳入其决策。日内瓦的银行和资产管理人已将可持续性作为其产品 and 对外宣传的支柱。

这一发展伴随着种种模糊之处。可持续性的定义因参与者和方法而异。非财务评级存在分歧。将几乎不具可持续性的产品宣传为可持续产品，即“漂绿”的诱惑，促使监管机构进行干预。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发布了关于预防和打击漂绿的要求，而联邦委员会在考虑立法监管之后，选择了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¹瑞士银行家协会和瑞士资产管理协会已在这一领域采纳了自律规范。²

关于可持续金融的辩论还具有政治层面。在一些国家，特别是美国，对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的考量受到质疑，管理人已缩减了其承诺。³曾将可持续性作为卖点的瑞士金融中心，不得不应对这些紧张关系以及其不同客户群体的不同期望。

K 部分将再次讨论作为金融中心未来因素之一的可持续金融。在此只需指出，慈善和影响力金融依托国际日内瓦，赋予了日内瓦独

特的地位，而这一地位要求在界定和衡量所宣称的效果时格外严谨。

1 注释

1. 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2021年11月3日第05/2021号监管通报（Centre de droit bancaire et financier, Caballero Cuevas, 2021年11月9日, cdbf.ch）：对自称可持续的基金的透明度要求、适当的组织架构以及销售环节的漂绿风险。联邦委员会，2024年6月19日决定（Centre de droit bancaire et financier, Bahar, cdbf.ch）：决定不针对漂绿立法，因瑞士银行家协会（SBA）、瑞士资产管理协会（AMAS）和瑞士保险协会（SIA）的自律已实现2022年12月设定的目标；联邦财政部（FDF）将跟踪欧盟（EU）法律的发展（《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SFDR）），并于2027年底前提出措施。
2. Allnews, 2022年6月28日：瑞士银行家协会发布两套自律规范，一套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偏好纳入投资咨询和财富管理，另一套要求在按揭融资中考虑能源效率，于2023年1月1日生效并设有过渡期；swissbanking.ch，页面“Self-regulation on sustainable finance”：经修订的投资咨询准则于2025年1月1日生效，明确了将投资标注为可持续投资的条件，以防止漂绿。

3. NYU Stern Center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25 年 1 月) 和 ESG Dive: Bank of America、Citi、Wells Fargo、Goldman Sachs 和 Morgan Stanley 于 2024 年 12 月退出净零银行联盟 (Net-Zero Banking Alliance), JPMorgan 随后于 2025 年 1 月 7 日退出; BlackRock 于 2025 年 1 月 7 日退出净零资产管理人倡议 (Net Zero Asset Managers Initiative), 该倡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暂停活动; JPMorgan 和 State Street 已于 2024 年 2 月退出 Climate Action 100+; 这些退出是在共和党籍州总检察长和众议院司法委员会调查的压力下发生的。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sustainable-finance-and-its-ambiguities